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租賃協議；

及

關於冠名及標識權的特許協議

辦公室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廣州海滔（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煙塵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廣州煙塵已同意向廣州海滔出租物業以用作辦公室用途，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預期本集團與廣州煙塵於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8,833,329元（相當於約10,929,47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水電費。

特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廣州海滔（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煙塵進一步訂立特許協議，據此，廣州煙塵已同意向廣州海滔授出邦華環球貿易中心的冠名及標識特許權，致使廣州海滔將有權更改邦華環球貿易中心之正式名稱並有權於邦華環球貿易中心天台安裝公司招牌，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預期本集團與廣州煙塵於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約13,362,84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徐湛滔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廣州煙塵約32.5%股權中擁有權益。廣州煙塵為徐湛滔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辦公室租賃協議及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辦公室租賃協議及特許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辦公室租賃協議及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辦公室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廣州海滔（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煙塵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廣州煙塵已同意向廣州海滔出租物業以用作辦公室用途，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預期本集團與廣州煙塵於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8,833,329元（相當於約10,929,47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水電費。

辦公室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參與訂約各方

- (1) 廣州海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廣州煙塵。

標的事項

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廣州煙塵已同意向廣州海滔出租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944平方米，以作辦公室用途。每月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50元，而每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8,833,329元（相等於約10,929,47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水電費。

廣州海滔已同意與邦華環球貿易中心的獨立管理服務公司進一步訂立管理服務協議，並向管理服務公司支付年度管理費人民幣1,060,000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服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協議年期

辦公室租賃協議之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之每月租金乃經參考物業的建築面積、租賃年期，以及相若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

廣州海滔應付廣州煙塵的租金須按月結算。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廣州海滔已同意於辦公室租賃協議日期向廣州煙塵支付人民幣1,472,221.5元的訂金。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租金款項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361,108元、人民幣8,833,329元及人民幣8,833,329元（分別相當於約9,107,899港元、10,929,478港元及10,929,47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水電費。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辦公室租賃協議所規定的每月租金及租賃年期而釐定。本集團與廣州煙塵之間過往並無就租賃物業進行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廣州海滔與廣州煙塵進一步訂立特許協議，據此，廣州煙塵已同意向廣州海滔授出邦華環球貿易中心的冠名及標識特許權，致使廣州海滔將有權更改邦華環球貿易中心之正式名稱並有權於邦華環球貿易中心天台安裝公司招牌，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

預期本集團與廣州煙塵於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約13,362,840港元）。

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參與訂約各方

- (1) 廣州海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廣州煙塵。

標的事項

根據特許協議，廣州煙塵已同意向廣州海滔授出邦華環球貿易中心的冠名及標識許可權，從而令廣州海滔將有權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更改邦華環球貿易中心之正式名稱並有權於邦華環球貿易中心天台安裝公司招牌。每月特許費為人民幣900,000元，而每年特許費總額為人民幣10,800,000元（相等於約13,362,840港元）。

協議年期

特許協議之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特許協議項下之每月特許費乃經參考相若地點類似交易中由其他特許人收取的特許費而釐定。

廣州海滔應付廣州煙塵的特許費須按月結算。根據特許協議，廣州海滔已同意於特許協議日期向廣州煙塵支付人民幣1,800,000元的訂金。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特許協議，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特許費款項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0,800,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11,135,700港元、13,362,840港元及13,362,840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特許協議所規定的每月特許費及特許年期而釐定。本集團與廣州煙塵之間過往並無就授出邦華環球貿易中心的冠名及標識許可權進行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及特許協議的理由

辦公室租賃協議讓本集團就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搬遷其總部至位於黃金地段的邦華環球貿易中心。特許協議涉及特許邦華環球貿易中心的冠名權及標識權，其將可達致兩項目的，不單推廣本集團於中國的企業地位及形象，亦標誌著其於中國市場（尤其是在廣東省）的過去及持續承諾。

董事亦認為，經計及於中國黃金地段（如廣州市）之辦公室租金一直上升，本集團將於租賃及特許的合約年期內，自固定年度租金及特許費中受惠。此外，此舉確保本集團將可維持營運穩定性，而將不會受尋找及搬遷至新辦公場所的可能不利租賃條款所影響。另外，由於在相若位置的同級辦公大樓的冠名權及標識權屬罕見，特許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於黃金地段擁有顯眼的公司招牌的機會，其可作為本集團的有效市場推廣工具。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辦公室租賃協議及特許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辦公室租賃協議及特許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提供一站式集中及度身訂造的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之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本集團的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以至營運及維護，為廣東省最早進行工業污水集中處理的企業之一。本集團亦從事污泥處置服務、工業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廣州煙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其現時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徐湛滔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廣州煙塵約32.5%股權中擁有權益。廣州煙塵為徐湛滔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辦公室租賃協議及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辦公室租賃協議及特許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辦公室租賃協議及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徐湛滔先生被視為於辦公室租賃協議及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徐湛滔先生因此已就批准辦公室租賃協議及特許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邦華環球貿易中心」	指	邦華環球貿易中心，位於中國廣州海珠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海滔」	指	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煙塵」	指	廣州煙塵治理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許協議」	指	由廣州海滔與廣州煙塵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特許協議，內容有關授出邦華環球貿易中心的冠名及標識許可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室租賃協議」	指	由廣州海滔與廣州煙塵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邦華環球貿易中心54至55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供說明之用，人民幣款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37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許振成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弋邦先生、廖榕就先生及張魯夫先生。